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180天	0.10%
T≥18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7天之内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7天或以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180天	0.10%
T≥180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润纯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十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景润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润纯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景润纯债基金的申购费率0.80%等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润纯债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景润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景润纯债基金的申购费率0.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050×(1-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10.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润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1.150=9121.3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4日起针对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景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50)

二、适用渠道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民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3日起通过中民财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48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281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6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0827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1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16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9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731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1732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1735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1742
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5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13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4753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23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4
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5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5557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8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693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7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5803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804
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20
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21

投资者可在中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民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www.cmiwm.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信证券销售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64,C类基金代码:002865),投资者自2018年12月13日起可在国信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98)。投资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5335	www.avicsec.com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www.dxzq.net.cn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3日起通过光大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2903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3766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693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006479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方正证券销售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40,C类基金代码:006141),投资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可在方正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中银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7	38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2月13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1	380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之授权,公司于近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了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分五次购买,每次购买金额为0.2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分别为: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74、975、976、977、978号,产品简称分别为:"理财宝273天期974、975、976、977、978号",产品代码分别为:SDZ127、SDZ182、SDZ207、SDZ558、SDZ653。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

5、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1%。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0%。

6、产品期限:273天

7、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8、认购金额:1亿元

9、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10、产品交易日期分别为: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10日、12月11日。

11、产品起息日分别为:2018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

12、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分别用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360天期V1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23日;已于2018年11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0.5亿元,获得实际收益256.44万元。

2、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364天期V13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7日;

3、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1.1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理财宝269天期V1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12月23日。

4、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912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8日。

5、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8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123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8月21日;于2018年11月16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5亿元购买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842期91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1%,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5日。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9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

五、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代码:SDZ127、SDZ182、SDZ207、SDZ558、SDZ653)、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18年12月17日(含该日)至2018年12月2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